

##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賬目附註14。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上一份年報所解釋，本集團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或由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申請已押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3. 編製基準

### (i) 持續經營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6,000,000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897,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0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1,000,000元）、綜合累計虧損為港幣1,53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96,000,000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49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2,000,000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財務困難而未能償還債務。本集團資產價值之損耗乃因賬目附註10所載有關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之落實及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撥備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3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35,000,000元）及融資租約責任之長期部份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000,000元）

誠如賬目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其中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於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暫緩清盤程序，以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本公司。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續)

### (i)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由(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於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交一項重組建議，概述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由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清洗交易豁免及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根據託管協議，各方同意向潛在投資者授出一段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獨家期限，以討論及落實重組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建議，潛在投資者已申請延長該獨家期限。重組建議現須待訂立合約，而重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落實。

董事乃按託管協議及本公司將成功實行重組，而本集團能於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編製賬目。於批准賬目當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及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恰當。賬目並未載入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可回收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包括在賬目內。

###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a)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故此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賬目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a)。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b)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取得該資料之成本高於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故此不綜合載於賬目附註15(b)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賬目內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a)及15(b)。

## 3. 編製基準(續)

- (iii) Great Wall France SA (「GW France」) 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唯一仍然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困難，GW France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因此，管理層未能取得GW France之賬冊及記錄，故此，如是綜合入賬之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管理層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鑑於上述事項，董事未能信納GW France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妥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以下數額乃基於GW Franc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計入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070	137,501
銷售成本	77,374	152,902
其他收入	475	1,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	1,049
行政費用	9,015	2,928
其他經營費用	642	828
財務費用	959	995
固定資產	211,114	19,781
存貨	16,889	22,646
應收賬款及票據	4,450	1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18	7,069
銀行現金	754	11,703
融資租約責任		
— 即期部份	3,334	2,875
— 長期部份	10,293	11,6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4,659	4,122
應計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730	13,0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3,325	63,777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續)

- (iv) 除因賬目附註3(ii)(a)所載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任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取充份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307,557,000元及港幣291,827,000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為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港幣219,752,000元及5,983,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c) 賬目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且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切交易已充分反映於賬冊及記錄及賬目內。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9之稅項及賬目附註17之存貨之披露是否屬完整及正確。
- (d) 由於董事可獲取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賬目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處理方法」所規定有關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所規定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之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3. 編製基準(續)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賬目並無載有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於第17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第18頁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第16頁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刊載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可能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調整本期及上期之數字。

###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惟不包括因賬目附註15所述理由而剔除者。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賬目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於證券之投資處理。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內之結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除外)在綜合入賬時撇銷。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將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權益，且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至零，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而招致債項及擔保債項。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可分辨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就減值撇減賬面值。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再出現性質特殊之特定外界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抵銷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在收購計劃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但並非指在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則當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並非與在收購日期之可辨認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將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有系統的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將以賬面值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另行以可辨認項目入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入賬(如適用)之負商譽應佔金額)計算。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出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使用值與其淨售價兩者較高者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才被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內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將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幾年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撥回的數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令該資產達致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在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已提高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於重估儲備列作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為基準，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中扣除。而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增值，則按相等於之前所扣除的虧絀而列入損益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將轉撥往保留溢利以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固定資產(續)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或估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按未完租約期限
樓宇	2%—4%
機器及設備	10%—33 <sup>1</sup> / <sub>3</sub>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sup>1</sup> / <sub>3</sub> %

永久業權土地概無折舊。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租賃資產

將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予以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作固定資產，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與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此等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人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於完成產品及出售前所需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

###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能獲償付，則僅於可實際確定獲償付之金額後，將償付金額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賬目中悉數作出撥備。主要暫時差額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就退休金所作之撥備以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以及稅項虧損結轉；而就收購而言，則來自已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其稅基之差額。於結算日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時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以現行稅率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支付或收回之情況為限。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賬目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外幣

於年結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之概約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兌換而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撥入損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項目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外匯被動儲備作為變動而處理。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之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自願供款除外；倘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有關之自願供款將於屆時退還予本集團。

按照中國政府法規規定，本集團之各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所有員工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該計劃按彼等之工資領取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支付該計劃持續所需供款。該計劃項下之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5.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59,070	137,501
<b>其他收入</b>		
其他	475	2,566
	<b>59,545</b>	<b>140,067</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19,525	22,082
折舊	2,472	2,51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105	108
核數師酬金	60	90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66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附註10)	—	291,130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6,056	578,7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606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	18
融資租約	958	977
	959	995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董事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成本	1,996	4,226
	1,996	4,226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9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3
	9	9

於年內／期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四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9	702
	719	702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 9. 稅項

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項於賬目內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該年度／期間均無可課稅利潤。

## 10.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法院頒令有關未清償申索而遭扣押) 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已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予以落實。

## 11.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95,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564,521,000元)。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5,69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896,85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年度／期間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乃具反攤薄效果，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996	35,967	6,577	71,540
添置	—	1,616	142	1,758
滙兌調整	2,921	3,623	663	7,2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7	41,206	7,382	80,50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657	34,455	5,647	51,759
本年度撥備	958	1,145	369	2,472
滙兌調整	1,174	3,417	569	5,1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9	39,017	6,585	59,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8	2,189	797	21,1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9	1,512	930	19,781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31,917	28,996

## 13. 固定資產(續)

計入固定資產總額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123	117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001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85,670	1,288,670
	1,290,671	1,293,671
減值虧損及呆賬撥備	(1,290,671)	(1,290,671)
	—	3,00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5,983)	(8,086)
	(5,983)	(5,086)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約為港幣5,001,000元之投資之賬面值已出現減值，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為港幣1,285,670,000元未能收回，因此，該等為減值及呆賬所作之撥備已計已於賬目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賬目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pon Products Limited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France SA	6,171,525歐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附註： 1. 附屬公司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及Lipon Produc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乃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為本集團唯一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於歐洲採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電視及其他音響產品。

## 15.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 15.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準編製之賬目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與財政狀況。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本集團之賬目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皆因董事認為並未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減少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期間之賬目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聯營公司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要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未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藝達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港幣7,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長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港幣4,000,000元 <sup>++</sup>	50%	製造及銷售音響 產品
惠信發泡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2,500,000元	4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製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全外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sup>++</sup>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上述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4,604	20,801
製成品	2,285	1,845
	<b>16,889</b>	<b>22,646</b>

如賬目附註3(iv)(c)所載，基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無取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16,427	14,213	697	1,137
其他應付款項	291,130	291,130	291,130	291,130
	307,557	305,343	291,827	292,2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負債包括一項約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00,000元)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若干關稅索償作出之撥償。於此等賬目批准之日仍未就此取得最終評定。

## 19.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763	80,763

### 購股權

如賬目附註3(iv)(d)所載，由於董事未能獲得足夠資料，故賬目內並無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46,564	(11,649)	(598,547)	383,67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	—	(46,564)	(3,822)	—	(50,836)
匯兌調整	—	—	—	—	10,371	—	10,371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896,854)	(896,8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5,100)	(1,495,401)	(553,194)
匯兌調整	—	—	—	—	10,570	—	10,570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35,697)	(35,6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5,470	(1,531,098)	(578,321)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832,035)	186,564
本期內之虧損	—	—	—	—	(564,521)	(564,5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396,556)	(377,867)
本年內之虧損	—	—	—	—	(695)	(6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397,251)	(378,562)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 2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概述於賬目附註2及3。

## 22.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